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文件

云农办牧〔2018〕183号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云南省 养殖环节“瘦肉精”专项监测计划 的通知

昆明、昭通、曲靖、玉溪、保山、楚雄、红河、文山、西双版纳、大理、德宏、丽江、临沧市（州）农业（畜牧兽医）局，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瘦肉精”专项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牧〔2018〕26号）要求，深入持续做好养殖环节“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现将《2018年云南省养殖环节“瘦肉精”专项监测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工作责任

开展“瘦肉精”专项监测，事关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社会广泛关注。各州市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细化工作措施，落实“瘦肉精”专项整治责任，确保本方案的顺利实施。

二、保证工作质量

我省 2018 年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工作由省农业厅组织，省兽药饲料检测所具体负责牵头实施，各任务承担单位要与省兽药饲料检测所和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按时上报总结分析材料。要科学安排抽样工作，合理确定抽样地点和抽检对象，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代表性。要及时向受检单位发送纸质检测报告，跟踪确认检测报告送达情况，严格执行异议处理程序，保证监测结果使用的合法性。

三、强化检打联动

对现场快速筛查出阳性样品的养殖场（户），要及时通报给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对其饲养的活畜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确证结果出来前禁止出栏销售。要迅速安排筛查阳性样品的确证检测，第一时间向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通报确证结果。对确证检出“瘦肉精”的养殖场（户），各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

及时上报监督检测情况，同时依法从严查处，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追查。

在监督监测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省饲料工作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高婷婷，0871-65749524（传真）；

电子邮箱：100011616@qq.com。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

2018年云南省养殖环节“瘦肉精” 专项监测计划

为深入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活畜养殖中使用“瘦肉精”等违禁添加物的违法行为，保障畜产品安全，特制定本监测计划。

一、养殖场（户）“瘦肉精”监督抽检

以中小规模养殖场（户）养殖环节、肉牛肉羊运输车辆为重点，在全省组织开展“瘦肉精”监督抽检。

（一）抽检地区

昆明、昭通、曲靖、玉溪、保山、楚雄、红河、文山、西双版纳、大理、德宏、丽江、临沧 13 个州市。

（二）监测对象

以年出栏 50—500 头的生猪养殖场（户）、年出栏 10—100 头的肉牛养殖场（户）和年出栏 20—200 只肉羊的养殖场（户）为重点。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兼顾其他规模的生猪、肉牛和肉羊养殖场（户）。

（三）监测样品

育肥后期的生猪、肉牛和肉羊尿液。

（四）监测项目

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五) 抽检依据

1. 抽样要求

猪尿抽样按照《无公害食品 猪肉、猪肝、猪尿抽样方法》(NY/T 763-2004)执行,牛尿和羊尿抽样参照执行。

2. 检测方法

先用酶联免疫法、胶体金试纸条等快速方法筛查。筛查出的疑似阳性样品应低温(4℃)保存,及时送省兽药饲料检测所确证检测。确证方法采用农业部公告第1063号-3-2008动物尿液中11种 β -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六) 判定依据和原则

1. 判定和依据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第176号公告)、《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农业部第193号公告)。

2. 判定原则

以确证方法定量限为判定限,超过定量限即判定为不合格,一项指标不合格则该样品判定为不合格。

(七) 监测任务分配与要求

1. 具体的监测任务量及承担单位见附表。

2. 监督抽检工作分两个阶段实施，同一养殖场（户）不得重复抽样。每个养殖场（户）抽取活畜尿液样品 2—3 个。

3. 对现场快速筛查出的疑似阳性样品的养殖场（户），各州市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对其饲养的活畜采取临时控制措施，迅速将筛查出的疑似阳性样品送省兽药饲料检测所进行确证检测。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收到筛查出的疑似阳性的样品后，要尽快安排确证检测，确证结果第一时间向省农业厅和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通报。对确证检出“瘦肉精”的养殖场（户），各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依法从严查处。

（八）结果总结分析报告

抽检结果总结分析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抽检工作总体概况；
2. 抽检基本情况，包括样品数量、抽检项目、抽检地点、抽检养殖场（户）规模等；
3. 当地畜牧业基本情况；
4. 抽检结果分析；
5. 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建议。

（九）时间安排

各任务承担单位分别于 7 月 10 日和 10 月 10 日前将第一和第二阶段的抽检结果、总结分析报告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报送省兽药饲料检测所。省兽药饲料检测所对全省监测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形成总体报告，分别于7月30日、10月30日前报送农业部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和云南省农业厅草山饲料处。

抽样监测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请与省兽药饲料检测所联系。

联系人：王钦晖；

联系电话：0871-63636144、63648224 或 65886803-8037；

传真：0871-63636144、63648224；

邮件地址：ynsysls@163.com；

省农业厅联系人：高婷婷；

联系电话/传真：0871-65749524；

邮件地址：kettyh@sina.com。

附件：1. 2018年养殖环节“瘦肉精”专项监测计划

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

2. 2018年养殖环节猪尿“瘦肉精”筛查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2018 年养殖环节“瘦肉精”专项监测计划
 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

序号	监测地区	建议任务承担单位	抽样场(户)数			合计
			猪	牛	羊	
1	昆明市	昆明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5	10	10	35
2	曲靖市	曲靖市兽药饲料监察所	15	10	10	35
3	红河州	红河州兽药饲料监察所	15	10	10	35
4	大理州	大理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5	10	10	35
5	楚雄州	楚雄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5	5	15	35
6	保山市	保山市饲料兽药监察所	15	5	5	25
7	文山州	文山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10	5	25
8	昭通市	昭通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	10	5	5	20
9	玉溪市	玉溪市草山饲料站	15	5	5	25
10	德宏州	德宏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10	10	10	30
11	临沧市	临沧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0	10	10	30
12	版纳州	西双版纳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10	10	10	30
13	丽江市	丽江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0	5	5	20
合 计			165	105	110	380

备注:

1、任务分配表中的抽样场(户)数是指养殖场数量,不是尿液数量,每个养殖场(户)抽取活畜尿液样品 2—3 个。

2、筛查完成需填写附表 2:《2018 年养殖环节猪尿“瘦肉精”筛查结果汇总表》,并按时报送省兽药饲料检测所(纸质和电子文档)。

附件 2

2018 年养殖环节猪尿“瘦肉精”筛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1)	样品 编号	样品来源/抽样日期	地址/电话	联系人	抽样人	被检药物	检测方法	检测限 ($\mu\text{g/L}$)	检测结果 ($\mu\text{g/L}$)	检验结论 ⁽²⁾		备注
										未检出	检出 <MRL	
						克仑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酶联免疫 法或胶体 金试纸条 筛查	1.0 2.0 1.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注：(1) 同一地抽的样应集中排序

(2) 在相应的检验结论栏目中填写阿拉伯数字“1”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印发
